

北京朝阳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北京朝阳海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海关总署、北京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提高工作透明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晰工作职责。

北京朝阳海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北京海关互联网网站和报关大厅开展政务公开，明确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持续加强法治保障，做好依申请公开。

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品牌和工作室建设；把准群众和企业诉求，做好政策法规普适性输出和针对性供给，开展“行政执法能力与法律工作水平双提升”活动，开展“枫桥经验”范例研讨，强化源头化解争议能力；固化由公职律师、各业务条线骨干组成的疑难案件审理小组机制，分类施策，规范执法。

2025 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 4 起；完成行政协查 2 起；收到 1 起投诉举报已移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三）深化对企服务，提质增效促发展。

目前，我关辖区共有海关注册企业 2 万余家，高级认证企业 65 家，约占关区四分之一。针对辖区总部经济特征突出特点，做好与职能部门、地方政府的上下联动、内外协作，为属地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支持。

一是全力服务国家战略。会同地方政府推进“京津冀协同港口服务中心”建设，《“四个联动”打造“临港”通关新模式》案例入选京津冀海关协同发展优秀案例。

二是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积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建立“绿色通道”，深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畅通京津“无水港”海运通道，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

三是促进地方外贸发展。结合“关长送政策上门”，走访 25 家属地企业，解决企业难点问题 35 项。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模式，指导辖区某公司完善知识产权海关备案，全国口岸累计拦截侵权产品超 400 万件；围绕辖区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重点培育，完成 7 家企业新认、33 家高级认证企业复核工作，推动 AEO 企业享惠受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2024 年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知晓率和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2025 年我关聚焦企业群众关切，强化需求对接，通过关企座谈会、政策宣讲会、线上问卷等方式主动向辖区企业推介信息公开渠道和查询方式，引导企业自主获取政策信息，有效提升信息公开的社会知晓度。

（二）目前存在问题。

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读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